

社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106 年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

- 一、辦理宗旨：為弘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，鼓勵發揚互助美德、長期行善，以共建溫馨祥和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辦理單位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(地址：高雄市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；電話：07-3228343)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
- 四、推薦單位：高雄市各公私立機關(構)團體、各級學校、立案民間社團暨企業組織(公司行號)，均得依本選拔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。
- 五、推薦對象：
 - (一)凡高雄市籍民眾，學生(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，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，長期貢獻己力、行善利他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堪典範與接受表揚者。
 - (二)凡設立於高雄市之企業組織、公司行號，長期貢獻社會、行善利他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堪典範與接受表揚者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 - (三)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 - (四)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五)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 - (六)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。
- 七、遴選類別與人數(團體)
 - (一)志工類：最高 5 人
 - (二)慈善公益社團類：最高 7 人
 - (三)學生類：最高 3 人
 - (四)企業類：最高 3 企業組織(公司行號)
 - (五)公教軍警類：最高 5 人

(六) 社會人士：最高 2 人

八、推薦程序：由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函請高雄市各公私立學校、機關(構)團體、立案民間社團暨企業組織(公司行號)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，各單位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，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。

九、推薦期限：7 月 31 日前寄送至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進行評選。

十、評選及表揚：

由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業務相關主管機關(構)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(企業組織、公司行號)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獲選者由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頒贈「賀匾」及「當選證書」，並舉辦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

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推薦單位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等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
(二) 請各推薦單位注意受推薦人(單位)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，推薦真正足以為社會之表率者。(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素行紀錄者、請勿推薦)

(三)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。借用他人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(四) 各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(單位)之原始證件【推薦表一式 10 份、受推薦人自傳(單位自述)乙篇、及事蹟佐證資料乙份】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以普通掛號寄送至本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※(五) 經決審入選者需至警察機關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亦稱良民證請至警局申請)供主辦單位查核無犯罪記錄，方可接受大會表揚，否則將予取消入選資格

(六) 相關資料表格請自行至

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h/8nnozrfznr8t6gi/AADLvFRGnv-WriTg2xePeQVEa?dl=0>

下載謝謝。